边疆民族

清季藩属观念调适与边疆政策变化

吴宝晓

[摘要] 19 世纪 70 至 90 年代，面对列强侵略，清朝在传统体制框架内对藩属政策进行了调整，重心是扶持属国强大以抵御侵略并巩固中国边防，并据此对属国采取不同对策，或强化宗主权，或采取消极政策。强化对朝宗主权及在越南、缅甸寻求建立缓冲区是这种政策变化的产物。其思想倾向是和平的，和帝国主义对外扩张政策无涉。

[关键词] 藩属 调整 宗主权 缓冲区 守在四夷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8587 (2002) 03- 0076- 08

Qing's Conception of the Tribute System and the Change of its Frontier Policy

From the 1870s to the 1890s, under the pressure of foreign aggression, the Qing government changed its tribute policy within the established conceptions and institutions. It aimed to strengthen the tribute states in order to resist foreign intrusion. Different measures were adopted to reach the goal, such as reconsolidating Qing's suzerainty over its tribute states. To transform Vietnam and Burma to be Qing's buffer zones against the West was one of the outcomes of the new policy. Qing's new tribute policy was different from the Western imperialist expansionism because it aimed to re-strengthen the national defense through peaceful means.

19 世纪 70 至 90 年代，随着列强对中国周边国家和地区进行蚕食鲸吞，清朝传统的藩属体制也随着冲击而陷入崩溃。在传统体制崩溃的过程中，清政府虽然受国力所限，难以采取有效的措施抵抗列强蚕食，但它也决非坐以待毙，而是在传统体制的框架内，对旧有制度和观念进行若干调整，以期在列强的蚕食鲸吞面前实行自卫防御，从而引起清季边疆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前受现代国家关系的影响，我们或对这种调整避而不谈，或简单地指斥它在政策调整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大国倾向，而很少具体考察这种调整的理论依据。本文拟对此进行分析，以期方家指正。

一、藩属观念变化的舆论环境

19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的朝贡国相继出现危机。以日本吞并琉球为开端，越南、缅甸、朝鲜等国陆续遭到列强的侵略或威胁，中国的边疆地区出现了空前严重的危机。在这种新的情况下，清政府对待属国政策有了很大改变。1883 年，北洋大臣李鸿章在给总理衙门的信中，详细阐述了中国对待属国政策的变化，具有普遍意义:

[收稿日期] 2001- 10- 20

[作者简介] 吴宝晓，(1966—)，男，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石家庄 050091

“查越南为中国属邦，向以封贡二事为重，定例该国贡使由镇南关经广西北上，中国册使亦由此路行走。盖承平无事之时恪守旧章，一则杜藩邦之窥伺，俾有范围，一则便州县之供应，俾有程式也。惟时势迭有变迁，事几不能执一。迩来法人侵逼，越南日就危蹙，中国亟思存此外藩，以固吾圉。是昔之虑其桀骜者，今且忧其孱弱；昔之意存制裁者，今宜力为扶持。”①

显然，如何扶持属国使其强大，抵御列强侵略，巩固中国边防，已成为中国对属国政策的重心。在李鸿章提出改变对属国政策之前，已有很多人作了理论上的探讨，并反映到清廷的外交政策中。

1879年，作为李鸿章幕僚的薛福成在其关于外交问题的著作《筹洋刍议》中，提出了与以往朝贡体制不同的全新的对待属国的政策。他主张根据属国和中国的不同关系，区别对待，该保护的坚决保护，该放弃的主动放弃。在书中，薛福成除了主张中国保护朝鲜和越南外，还认为可以中断一些国家与中国的朝贡关系。他认为，向中国定期朝贡的国家有朝鲜、琉球、越南、缅甸、暹罗和南掌六个。其中关系较密切的是朝鲜、琉球和越南，其余不过是保持联系而已。对于缅甸、暹罗和南掌，是中国国力所不能及，因此应与之中断朝贡关系。琉球逼近日本，它不能受中国保护，是形势所迫，且琉球的朝贡，对中国无重大利益，中国不能因日灭琉球而与之发生战争。朝鲜是中国的屏障，朝鲜失则东三省危机；越南临近两广，国力弱小，中国不予以救援，不能固守边疆。因此，对于越南，中国必须看准时机，出兵救援；对于朝鲜，主要是劝其扩大对外交往，改变孤立状态。

薛福成的这种观念之所以说是全新的，因为他主要从属国和中国边防安全的角度考虑问题，而没有顾及到中国的所谓天朝上国体面问题。类似薛福成这样考虑问题的人还有很多，在当时较为普遍。特别是在中日朝鲜争端及中法战争时期，表现明显。

这种根据和中国边防安全的关系，采取不同政策的态度，导致三种结果:

一是对和中国边防安全至关重要的属国，应进行积极保护，或强化中国的宗主权。光绪初年，郑观应在其著作《易言》中，建议中国派员控制属国，代为整顿内政，以巩固边防。他建议对于朝鲜、越南等国，中国采取“遣使属国，代为整顿，以资镇抚”的政策。即“慎简大臣前往，审其利弊，察其形势。如通商、开矿等事，可资富强者，令其国次第举行。”“若各国已建有埠头，则为派领事，练水师，俾资保护，万一有警，可收指臂之助，而为唇齿之依。”②按照郑观应所作《易言·自序》，《易言》完成于1875年。但据刘广京考证，书中有不少文字涉及1875年以后事，其中多数文章是1875–1879年间增订的。③朝鲜、越南面临危机，都是在1875年后才引起中国注意的。故郑观应提出的上述巩固边防的策略，当在1879年前后。

1886年，中国驻英公使曾纪泽在《中国先睡后醒论》中，较为系统地阐述了中国应加强控制属国的观点，主张加强中国的宗主权，“今决欲监察藩国之所为，不任其私自专主，并且设法照顾保护，俾余国不被侵蚀。”如果欧美列强“有侵夺该藩属土地，或干预其内政者，中国必视此国为欲与我弃玉帛而事干戈矣。”④

尽管郑观应、薛福成和曾纪泽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加强中国对属国的控制，以巩固中国边防的观点，在当时是一种普遍的认识。不过其他具有类似观点的人往往多就某个特定国家，特别是朝鲜和越南而发罢了。从在朝鲜采取的措施看，负责外交事务的清廷总理衙门及李鸿章等人对这种观点大体也是赞同的。这种看法，不是屏弃中国传统的对待属国的政策，即朝贡体制和存祀主义，而是在继续强调传统的藩属体制的基础上，其政策重心日益向国家安全方面倾斜。这是近代中国外交政策的重大变化。

二是对于和中国边防安全不太重要甚至不重要的属国，采取消极政策，仅仅维持传统的朝贡关系，而不采取进一步措施。甚至还有人主张放弃一些国家与中国的朝贡关系。在一些人的心目中，朝贡观念逐渐淡化。如李鸿章对维持越南对中国的朝贡关系不以为然。他认为，越南和中国的朝贡关系不如朝鲜密切，且

越南已和法国签订条约，“阴降于法”，否认了中国的宗主权，中国为越南作战，是“争属邦一隅无用之地”。⑤在琉球问题上，大体也持此种立场。

加强中国对朝贡国控制，以维护中国边防安全的观念，容易为人所理解，而放弃与一些国家的朝贡关系，或听任列强吞并，则难以理解。其中原因，可作如下理解：第一，中国没有尽全力相争的朝贡国，如缅甸、暹罗、南掌等，与中国的关系本来非常松散。还有一些国家，中国虽然想保护，但力所不及，如琉球。第二，向中国朝贡的国家，不是固定不变，而是经常有所增减的。取消一些国家对中国的朝贡关系，符合清朝的制度。根据1818年的《大清会典》规定，可根据朝贡国本身的变化情况进行淘汰。如南掌、安南、越南、缅甸就曾被葡萄牙、荷兰取代过。朝贡国与中国的关系疏密程度，也是经常变化的。朝鲜、琉球、暹罗、越南就曾因时代的不同，与中国的疏密程度有变化。中国放弃和一些朝贡国家的关系，并不像失去国家领土那样敏感。三是对属国和中国边防安全重要性的估计，不同的人的估计往往是不同的。这往往成为对待属国政策中强硬和软弱的起因。如李鸿章对朝鲜力主保护，但对琉球、越南和缅甸就不主张采取积极保护措施，重要原因是他认为，日、俄侵略朝鲜，是中国“东方根本之患”，是中国“根本切近之尤［忧]”⑥。越南和缅甸的情况，显然不能同朝鲜相比：“越南虽接壤滇粤……滇粤居中国极边，得人以守，法断不能深入……至若朝鲜为辽沈门户，登、旅藩篱，形势极关紧要，非越南远在荒外者可比。”⑦对于清廷竭力争取的缅甸对中国的朝贡问题，李鸿章干脆称之为“骛贡献虚名”⑧。至于琉球，李鸿章认为它“地处偏隅，尚属可有可无”，中国为此和日本争论琉球的朝贡问题，是“争小国区区之贡，务虚名而勤远略，非唯不暇，且亦无谓。”⑨

二、强化对朝宗主权

对属国观念的改变直接影响到清政府的外交政策，导致两种结果：一是清廷强化了对某些国家特别是朝鲜的宗主权；二是在越南、缅甸等地寻求建立所谓缓冲区（瓯脱）。

在强化宗主权方面，主要是强化对中国国防安全至关重要的属国朝鲜的宗主权，以杜绝列强特别是日本的觊觎，维护边疆安全。朝鲜事务原由清廷礼部管理，70年代，由于列强开始侵略朝鲜，礼部逐渐不能对朝鲜实行有效的管理，于是朝鲜涉及通商外交的事务改由北洋大臣管理，由中国驻日使馆负责照料。因此，70年代后，中国对朝鲜的政策，往往根据中国驻日使馆提供的情况，由总理衙门和北洋大臣负责拟订。朝鲜毗连中国东北，对中国的边防安全极为重要。特别是在19世纪80年代前后，日本、俄国力图在朝鲜扩张势力，阴谋独占。英国、美国也想在朝鲜获得特殊权益。但朝鲜力量薄弱，又实行闭关锁国政策，无力抵抗列强的侵略。同时，中国自顾不暇，也难以对朝鲜实行有效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卫朝鲜的安全，使之成为中国东北地区抵御列强侵略的屏障，成为当时中国外交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这个大的方向上，清朝内部并无异议，差别在于采取何种方法。当时曾经提出的建议，大体有三种：一是变朝鲜为中国郡县，实际上是由中国直接控制朝鲜；二是由中国派人主持朝鲜内政外交；三是由中国劝说朝鲜与列强立约通商。清政府实际采取的政策分为两个阶段。19世纪70年代末到1884年甲申政变前主要是劝说朝鲜自行和各国立约通商，以牵制日本和俄国；甲申事变后是派人参与朝鲜的内政外交，强化中国在朝鲜的宗主权。对甲申政变前清政府采取的对朝政策，以中国驻日公使何如璋的分析较为典型。1880年，面对俄、日等国对朝鲜的觊觎，何如璋致书总理衙门，其中有《主持朝鲜外交议》一文。文中认为，中国对朝鲜的政策，“总须稍变旧章，方能补救”。如何变？他建议有二种选择。一是“于朝鲜设驻扎办事大臣，比蒙古、西藏之例，凡其内国之政治及外国之条约，皆由中国为之主持”。这实际上是将朝鲜同中国的关系，由原来的属国变为藩部。但何如璋认为中国“时方多事，鞭长不及，此策固未能遽行。”二是“令朝鲜与美、德、英、法诸国通商”，但何如璋不同意当时清廷采取的

“听令朝鲜自行与人结约”的办法，因为这样会给列强以朝鲜是自主之国，而不是中国属国的口实。故何如璋建议应由清朝派人到朝鲜，“代为主持结约”，或由清廷“饬令朝鲜国王与他国结约”。⑩对于何如璋的建议，总理衙门认为，采取暗中维持保护朝鲜的策略，较为可行，进退较有余地：“此事我若密为维持保护，尚觉进退裕如。倘显然代谋，在朝鲜未必尽听吾言，而各国或将惟我是问，他日势成骑虎，深恐弹丸未易脱手”。⑪

总理衙门将何如璋的建议转告李鸿章。李鸿章赞同总理衙门的看法，认为是“审时度势之论”。1881 年总理衙门根据这个看法，上奏清廷，派李鸿章劝朝鲜与西方列强立约通商。此后李鸿章协助朝鲜与美国订立通商条约，还派马建忠等人为朝鲜外交顾问。

在这种政策下，1882 年壬午事变前，中国对朝鲜的内政基本是不干涉的。对朝鲜的外交事务虽然提出诸多建议，劝告朝鲜与列强通商，但这些建议纯属劝告性质，实施与否权在朝鲜，中国没有迫使朝鲜必须遵行。中国也派人参与朝鲜与外国订约之类外交事务，但这类参与均是应朝鲜政府之请而为，且属顾问性质。朝鲜与外国订立条约时中国在朝官员多不直接参与。

壬午事变后，由于日本在朝鲜的活动加剧，中国对朝鲜内政外交的干预呈现强化之势。其方式有从“密为维持”到“显与维持”⑫的变化。清政府改变了以前暗中维持的态度，改为采取更积极的政策。

1882 年，张佩纶建议清廷加强对藩属的控制，由中国派大员为朝鲜通商大臣，主管朝鲜外交，并监督其内政；为朝鲜训练新式军队；派海军驻扎仁川，加强朝鲜对外防御能力，以及加强对奉天的防御等。清廷命李鸿章筹划对策。但李鸿章并不赞成，原因如下：一是李鸿章觉得这个通商大臣的职权，类似朝鲜的监国，与朝鲜国王地位相当，彼此很难协调关系，“以后各国与朝鲜交涉事件，必惟中国是问，窃恐朝廷与总督［署］不胜其烦矣。”二是按照西方保护国的惯例，“凡属国政治，不得自主其权。与人结约，多由其统辖之国主政。”“朝鲜为东三省屏蔽，朝鲜危亡则中国之势更急”。中国派人和朝鲜国王协商处理朝鲜事务，虽能加强中国边防，且和西方对待属国的办法相符，但和中国一向不干预朝鲜内政的传统政策不符，实行起来有很多困难。⑬

不过，张佩纶的建议虽然遭到反对，但清政府对朝鲜事务的干预确实加强了。特别是袁世凯担任总理朝鲜通商交涉事务后，对朝鲜内政外交的干预，陡呈强化之势。袁世凯担任总理朝鲜通商交涉事务，代表了清廷对朝政策，从放任自流转为积极干预。

甲申政变后中国对朝鲜事务的干预，从大的框架上说，仍然遵循中国传统的对待属国政策，也可以说是传统对待属国政策在新形势下的延伸，是宗主权的强化。强化的内容，一是从属国外交活动事后须向中国咨报，强化为属国举行外交活动，必须事先咨报。二是从属国内政完全自主，强化为中国对朝鲜官员任用提供建议。

1885 年，李鸿章在给总理衙门的信中，提议由总理衙门向清廷请旨，将中国不干涉属国内政外交的传统政策“略予变通”。他设想的原则是，可由清廷“密饬朝王，以后与各国议约，必先请示；擢用外务及兵户各署大臣，须先申报核准，然后施行”⑭。如果此议实现，中国对朝鲜的控制必会大大加强。

此议中关于外交部分，得到清廷和朝鲜国王的同意，得以实现。朝鲜向国外派遣使臣，必须先请示中国，得到批准再派。此项规定，显然是属国外交必须咨报中国规定的延伸。1887 年，军机处在给李鸿章的电信中说道：“中国已允韩与各国通商，今派使亦同一律，但必须先行请示，俟允准后，再分赴各国，方合体制。”⑮当然，虽然军机处说这项规定和以前办法相同，但实质是不一样的：以前朝鲜咨报外交事件，多是先办后咨，如壬午事变和甲申事变后和日本签订条约，均是如此，属于备案性质。其中若干条款清廷虽然不满，认为损害朝鲜利权，但清廷很少反对。此后朝鲜外交活动实际改为“先咨后办”，而且清廷对其中不满意的条款，往往表示反对。中国强化了对朝鲜的外交宗主权。关于用人部分，则没有得到总理衙门的同意，也没有实现，仅由李鸿章致信朝鲜国王，建议朝鲜“外务、兵曹、户曹

各领袖，必须委任得人，相助为理。”[16]属于建议性质。

经常有人认为，甲申政变后袁世凯在朝鲜的地位，相当于“监国”[17]，这种看法是不合事实的，因为如果那样的话，中国就把朝鲜变成了保护国，朝鲜内政外交均由中国负责。正如袁世凯在甲申政变后给李鸿章信中所说，监国的意思是中国向朝鲜特派大员，“统率重兵，内治外交，均为代理”[18]，这样才是监国。甲申政变后中国对朝政策，显然不是如此。

仿照元朝中国对待朝鲜的政策，设立监国之议，当时中国国内确实高唱如云，甚至清廷实权人物醇亲王奕　也一度赞同。[19]大院君也极力鼓动中国仿元朝在朝鲜设立监国之制。但正如津海关道周馥对大院君所说，“元朝监国之人几辈，俱办得无效而返”[20]。清朝既无此人才可充监国，又涉及诸多国际问题，朝鲜国王也未必遵行，故监国之议并未实行。李鸿章等人也不认为甲申政变后在朝鲜实行的政策，是监国政策。袁世凯与美国驻韩国公使福的会晤中，也声明自己在朝鲜的任务不是“主持”朝鲜国政，而是“参预”，和英国对待保护国不同：“英派使于属邦，有主持其国政之权。余来此有参预之权，而无主持之权。何也？我国待属邦之道，不同于英国。故我国派使于属邦之权亦不同于英国。要之，由上国派使于属邦之名分则一也。”[21]李鸿章在答复美国驻朝鲜公使关于袁世凯权力的询问中，也声明袁世凯的权力是就朝鲜国政中“凡与大局有关系者”，“就近咨商”。袁世凯不是“办事大臣”，其权力“与驻朝各国公使大臣权位相等”。[22]实际上，袁世凯关于朝鲜内政的诸多建议，朝鲜也不是无条件地接受。

具体说来，袁世凯在朝鲜的权力，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对朝鲜来说，袁世凯主要拥有咨商顾问之权。朝鲜遇到内政外交重大事件，可与袁世凯咨商。此项权力为以前马建忠、马建常、陈树棠等人所具有的。二是对中国来说，袁世凯更大的作用，在于通过他来探报朝鲜内政外交，并对其违背属国体制的举动，以建议的形式，直接提出干预，但无迫使朝鲜接受其主张的权力。以前马建忠、马建常、陈树棠等人虽然也负有探报朝鲜事务的责任，但没有直接干预的权力。李鸿章之所以对朝鲜政府撤回袁世凯的要求不予同意，主要是因为袁世凯在这方面的作用。在李鸿章看来，袁世凯任总理朝鲜交涉通商事宜后，“先正藩属之名”，“复筹外交之法”，“凡体制所系利害所关，或先事预筹，或当机立应，或事后补救”，有效地维护了中国的宗主权，阻止了朝鲜政府脱离中国的图谋。袁世凯向李鸿章等详细报告朝鲜情况，使中国对朝鲜之事了如指掌，为李鸿章及总理衙门制订对朝政策，提供了重要信息。[23]袁世凯与朝鲜的诸多纠纷，主要来源于他的直接干预，且办理较为躁切。在朝鲜民族主义思潮兴起的情况下，袁世凯躁切的作法无疑是引起中朝冲突的重要原因，从而伤害了朝鲜的民族感情。

史学界一般多责备中国在强化对朝鲜宗主权的同时，没有给朝鲜的内政改革问题以过多注意。这正是由于传统的藩属理论仍起支配作用的缘故。传统的藩属体制下，属国内政享有完全自主权。对于属国内政，中国充其量是提供建议而已。甲申政变后的情况，仍是如此。李鸿章、袁世凯等强化中国宗主权，主要是强化和中国的天朝上国地位相关的方面，以及阻止其它列强可能的对中国宗主权有损的行为。即使这些强化宗主权的行为，也主要是通过朝鲜来实施，而不是像保护国一样，由中国代为实施，这是应该指出的。只是由于朝鲜的内政改革问题，不直接涉及中国的宗主权，中国没有强迫它实施而已。但中国并不反对朝鲜改革内政。一个强大的朝鲜对中国有利。中国一直期望朝鲜能够自强，自行保护本国安全，使中国脱身。中国对朝鲜内政改革问题，也提出很多建议，不过这类建议受种种条件的限制，大多没有产生实际效果。

三、建立缓冲区的拟议

除强化对朝鲜宗主权外，还有加强对一些中国周边地区，特别是越南、缅甸等与中国中心地区较远，但又对中国安全有密切关系的地区的控制，建立阻止列强侵略的缓冲区的建议。

19 世纪 80 年代，中国一些驻外公使感到，天朝体制下，中国只追求一些虚名，没有实际利

益。为了维护边疆的安全,不如加强对边疆属国的控制。或者派兵驻扎,或者占领其中一些地区,作为防御西方侵略的缓冲区。

1880年代初,法国在越南的扩张逐渐引起中国的注意。中国驻法国公使曾纪泽曾提出强化中国对越南宗主权的方案,例如由越南派人常驻北京,听候中国指示;越南不能擅自派人出使外国;越南不能再轻易和法国订立新的条约等。[24]但因越南情况和朝鲜不同,当总理衙门向北洋大臣李鸿章征求意见时,李鸿章认为曾纪泽此议多难以实行[25]。越南国王也曾向中国秘密提出由越南派人到中国总理衙门学习,以及派人到法国,让中国驻法公使明认越南为中国藩属等要求,但越南其实并无诚意。[26]李鸿章也曾效法中国对朝以夷制夷政策故智,劝告英国与越南立约通商,以牵制法国,因英国要求太奢而罢[27]。

1881年,中法围绕越南问题发生争端。曾纪泽致函总理衙门,建议中国控制越南北部的一些地区,作为保卫中国边疆的缓冲区。其方法是由中国自行占领红河,以便控制越南北部;或者帮助越南防守该河,防止其他国家据以作为威胁中国的通道。否则,如果越南被法国吞并,则中国边疆的处境非常危险,中国靠近越南的边界将"处处可危,异日恐终不免于战。"对于建立缓冲区,清廷及总理衙门等也颇感兴趣,似乎也有达到目标的可能。1882年,李鸿章和法国驻华公使宝海拟订处理越南办法三条。一为中国将在越南的军队撤回本境,或离境外若干里驻扎,法国不侵犯中国领土,不削弱越南国王治权;二是中越边境通商;三是在越南红河中间划分界限,北边归中国巡查保护,南边归法国巡查保护。总理衙门对这个协议颇为满意,并开始具体策划云南、广西、广东派军队保护越南北部。但法国对此协定不予批准,清廷内部反对激烈,认为"越地必不可分,通商必不可允"[28]。建立缓冲区的建议最终未能实现。

四、对待属国理论的变化

对待属国政策变化的同时,对待属国的理论也有了重大变化。

传统中国对待属国的理论,主要是"以大字小"和"守在四夷",这些概念在近代仍然得到沿用,但有的被赋予新的含义,同时又增加了国际公法中的保护国思想。中国传统的"以大字小"和"守在四夷"观念仍是近代中国对待属国的主要理论支柱。按照清廷的解释,巩固属国的安全,是传统藩属体制中"以大字小"观念的实施[29]。传统的"以大字小"观念,主要是帮助属国靖乱御侮与保存王祀。[30]明朝帮助朝鲜抵制日本的侵略,是这个观念的典型运用。近代运用"以大字小"观念,用意主要是帮助属国消除外侮,间接保障中国国家安全,和传统的"以大字小"观念类似。到中法战争时期,流行"守在四夷"观念。"守在四夷"来源于《左传》。鲁昭公二十三年,吴国攻打楚国,沈尹戌说:"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诸侯守在四邻,诸侯卑守在四境。"不过,近代在运用这个概念时,其含义却与古代不同。古代的"守在四夷"思想,主要是强调维护周边少数民族自身的安定,使他们不对中原政权构成威胁,为此常通过和亲、以夷制夷、羁縻及均势等策略,保持少数民族和中原汉民族间势力均衡,其目标主要不是抵御其他国家的侵略。古代通常没有其他国家可对中国构成真正威胁。中法战争前后运用的"守在四夷"思想,其目标主要不是通过各种措施防止周边国家对中国的威胁,而是以周边国家为基础,建立抵御西方列强侵略的屏障,含义和古代不同。按照这种观念,中国最好的维护国家安全的办法,是利用周边民族或国家,将其作为国家安全线。这是传统外交思想在新时期被赋予新的解释。它比以大字小更加明确地表明了对国家安全的关注。李鸿章、张之洞等人,均是如此,尽管各自的理解,微有差异[31]。

国际公法中的保护国规定,也被经常运用。如70年代末驻日公使何如璋建议由中国派人主持朝鲜通商,其根据之一就是万国公法中保护国的观念。何如璋认为,属国与朝贡国是不同的。"泰西属国皆主其政治,惟亚细亚贡献之国许令自主。盖但冀其服我王化,不为边患耳,非贪其土地人民而利之也。"但朝鲜情况,又和其他朝贡国不同。它和中国毗连,联系密切。乾隆时"有事无不上达,几无异内地郡县",朝鲜对于中国的建议,也颇为尊重。因此,朝鲜和中国之间的关系,实际上类似于属国。应该由中

国派人主持其外交。[32]虽然有何如璋等少数人主张用保护国的观念解释中国与属国的关系，但近代中国运用保护国概念时，大多用来说明属国和中国之间存在等级关系，没有要将属国变为保护国的意思，清廷也无此种政策。

属国问题是一个历史问题。对于此类问题的评价要结合当时的历史环境予以考虑，不能用 20 世纪下半叶国际公法中的国家间主权平等的观念加以衡量。国际公法自身有一个发展和完善的过程，近代国际法与当代国际公法有很大区别。在世界成为一体的时代，周边国家局势的变化发展，往往对国家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在列强推行强权政治的时代，这种影响就更为显著。支持邻国抵制外来势力的染指，防止周边国家势力过于强大，等等，都是针对此种影响所采取的对策。在世界历史上不乏类似例子。前者如美国在拉丁美洲实行的门罗主义，后者如英国对欧洲大陆实行的均势政策，都是这种影响的典型例证。在国外很多中国近代史研究著作中，往往将这种中国扩大宗主权或建立缓冲区的思想，称之为“帝国主义的”。这主要是对“帝国主义”这个概念，赋予比较宽泛的含义所致。萧一山认为，帝国主义自古就有。“人类自有历史以来，无时不见有帝国主义之踪迹，无论为石器时代，游牧时代，农业时代，工业时代，凡一民族图向外族侵占其土地或利源，则皆帝国主义者也。”[33]但按照通常的理解，帝国主义主要还是对 19 世纪末，以对外进行资本输出、占领殖民地以扩大市场等为特征，进行对外扩张活动的列强的通称。大约在 1901–1905 年间，中国留日学生中开始广泛运用帝国主义的概念，不过一般称之为“民族帝国主义”，其含义与通常的理解相同。近代中国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解，主要来源于日本。1895 年，日本人浮田和民所著《帝国主义》一书被翻译成中文。1902 年，幸德秋水著《二十世纪之怪物帝国主义》一书被翻译成中文。浮田在书中把军国主义奉行的对外侵略的扩张主义和表面上受经济利益支配的“自然”扩张区分开来。近代中国所说帝国主义的含义，和浮田的观点类似，主要指资产阶级建立民族国家后，对外进行资本扩张，建立殖民地等活动。[34]无疑，萧一山等人的帝国主义含义，是非常宽泛的；而清末中国人常用的帝国主义概念，则是狭义的。近代中国强化宗主权或建立缓冲区等主张或政策，无疑表现出不同于帝国主义殖民扩张的特征。

首先，强化宗主权或建立缓冲区的政策，主要是强化了宗主国对属国涉外事务的干预，和占领属国领土，控制其内政的帝国主义扩张政策无涉。七八十年代虽然有人提出变一些国家为郡县之建议，但由于未见实施，故这种政策是否即列强占领殖民地的方式，不好悬揣。80 年代后在朝鲜强化宗主权以及中法战争时期争取在越南北部建立缓冲区由中国驻兵防守之政策，不但和帝国主义占领殖民地的政策不类，反而完全相反。“泰西各国于弱小之国，交涉事件辄举保护为名，实则政权归之自操，与吞灭者无异。”[35]中国对朝鲜、越南政策显然不是如此。同时应该指出，清廷对列强扩张殖民地的政策，历来持反对的态度。1884 年，针对法国吞并越南之举，清廷试图维护越南的内政自主权：“今越南之于法国，本非属地，嗣后法国在越南通商，亦不宜干预其政令。”清廷拟议把越南北部划为缓冲区，或由中国驻兵防守，虽然醇亲王奕　声明，缓冲区内“中国择地设关，及一切通商事宜，将来派员详细订议”[36]，似有控制区内内政之意，但估计也是按照对待朝鲜的办法，只干预其外交，无吞并领土的意思。因为在清廷看来，设立海关和通商，都属于外交的范围。所以，清廷加强属国控制的政策，其总体倾向不是扩张领土，也不是控制属国的内政，而是在属国外交方面行使宗主权。这种政策主要是强化了传统的属国政策中为属国平定内乱外患，及属国外交活动必须咨报中国的内容。其实质是一种积极防守措施，和帝国主义变弱小国家为殖民地，并将殖民地的内政外交完全控制的作法，性质完全不同。和日本那种“从朝鲜、中国夺取土地，来补偿从欧美所受到的贸易损失”[37]，并进而将中、日两属的琉球完全吞并，甲午战争后在朝鲜设立统监，负责其内政外交之类殖民主义的思想和作法，也完全不同。

当时主张加强属国控制的人，也认为此种政策和列强的扩张不同。如曾纪泽就认为，中国加强对属国的控制，并不是要对外扩张，而是要“永以和好为上策”。并表示，“中国自古至今，　为自守之国，向无侵伐外国之意，有史事

可证; 嗣后亦绝无借端挑衅, 拓土域外之思”, “他国每欲夺人土地, 夺之而不用, 欲用而不能。若中国则不然, 且中国本无人满之患, 无须别寻新地。”[38]近代中国在对外方面的指导思想, 总的看来, 仍然以和平思想为主。如果把甲午战争前中国强化对属国的控制, 等同于帝国主义扩张政策, 概未看到两者的区别所在。

---

①李鸿章:“请准越南由海道告哀”。《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 14, 页 30。

②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 第 115– 116 页,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③刘广京:《经世思想与新兴企业》, 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0 年版, 第 426– 428 页。

④李恩涵著:《曾纪泽的外交》, 第 275 页,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2 年版。

⑤北洋大臣李鸿章奏与法使会议及筹办北洋防务摺, 《清季外交史料》卷 34, 页 50, 1932 年北平排印本。

⑥十二月九日复曾　刚袭侯, 十二月三日复丁稚璜宫保, 均见《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 24, 页 22, 台湾近代史资料丛刊影印本。

⑦《中日战争》第 1 册, 第 380 页, 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1956 年版。

⑧十二月九日复曾　刚袭侯,《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 24, 页 22。

⑨《李文忠公全书》, 译署函稿, 卷 8, 页 1– 2、5。

⑩何如璋:“主持朝鲜外交议”,《茶阳三家文钞》一, 何少詹文钞卷上, 页 11—13, 台湾近代史资料丛刊影印本。

⑪北洋大臣李鸿章奏议覆朝鲜事宜折,《清季外交史料》卷 30, 页 6。

⑫1892 年, 李鸿章曾概括了甲申政变后中国对朝鲜的干预方式:“自派员驻扎以来, 显与维持, 隐为防范。虽叠经煽扰, 不为动摇。中朝统辖之权始专, 各国猜忌之心亦逾甚。”见《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 5 卷, 第 3002 页,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2 年版。

⑬北洋大臣李鸿章奏议覆朝鲜事宜折,《清季外交史料》卷 30, 页 5– 7。

⑭《中日战争》第 1 册, 第 550 页。

⑮《中日战争》第 1 册, 第 610 页。

⑯《中日战争》第 1 册, 第 555 页。

⑰王绍坊著:《中国外交史(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 1840– 1911)》, 第 206 页,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刘培华著:《近代中国外交史》上册, 第 366 页,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

⑱《中日战争》第 1 册, 第 426 页。

⑲甲申政变发生后, 奕　在给军机处的信中云,“事定之后, 监国之议, 可略其名而行其意也。”见《中日战争》第 2 册, 第 288 页。此后, 奕　的这种态度有所改变。见林明德著《袁世凯与朝鲜》第 96 页李鸿章致奕　信。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4 年版。

⑳李罡应与津海关道周馥笔谈节略,《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 17, 页 49。

㉑《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 4 卷, 第 2003 页。

㉒《中日战争》第 2 册, 第 86 页。

㉓《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 5 卷, 第 3007 页。

㉔《曾纪泽遗集》第 192– 193 页, 岳麓书社 1983 年版。

㉕《论球案并核越南条议》,《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 13, 页 2。

㉖筹议越南,《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 13, 页 13。

㉗参见邵循正著:《中法越南关系始末》第 65 页, 台湾近代史资料丛刊影印本。

㉘直督李鸿章奏中法交涉请预为审定折,《清季外交史料》卷 40, 页 21 下。

㉙《中日战争》第 1 册, 第 334 页。

㉚字即爱护之意。“兴灭国继绝世”的存祀主义, 与这个观念有密切关系。

㉛参见李国祁:《张之洞的外交政策》, 第 60– 62 页,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4 年版。

㉜何如璋:“再上李伯相论朝鲜通商书”,《茶阳三家文钞》卷 3, 何少詹文钞卷下, 页 4– 5。

㉝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下, 第 1018 页, 中华书局影印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0 修订本。

㉞见[美] 史扶邻著, 丘权政、符致兴译:《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247– 248 页。

㉟桂抚倪文蔚奏越藩横征暴敛民怨甚深片,《清季外交史料》卷 31, 页 20。

㊱军机处奏英国调停和战拟改三条折,《清季外交史料》卷 49, 页 2。

㊲《日本思想史大系》第 54 卷, 第 193 页, 引自王承仁主编《中日近代化比较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285 页。

㊳李恩涵:《曾纪泽的外交》, 第 274 页。